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 1 条 调整范围	5
第 2 条 代表机构	5
第 3 条 代表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5
第 4 条 术语解释	6
第二章 代表机构的任务和权限	6
第 5 条 促进政治社会关系和国防安全关系	6
第 6 条 服务国家经济发展	7
第 7 条 促进文化关系	7
第 8 条 履行领事职务	8
第 9 条 支持和保护海外越南人群体	9
第 10 条 统一管理对外活动	10
第 11 条 管理代表机构人员和物质设施	10
第 12 条 各类代表机构职能任务的分工	11
第三章 代表机构的组织机构编制经费和馆舍	11
第 13 条 设立暂停活动和终止活动	11
第 14 条 组织机构和编制	12
第 15 条 经费	12
第 16 条 馆舍和物质设施	13
第四章 代表机构成员	13
第 17 条 代表机构成员的条件	13
第 18 条 外交职务和领事职务	13
第 19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	14
第 20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派遣任命和召回	14
第 21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15

第 22 条 临时代理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	15
第 23 条 代表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和召回	16
第 24 条 代表机构成员的责任	16
第 25 条 家庭成员的责任	16
第 26 条 代表机构成员及其配偶的待遇	16
第 27 条 工作任期	17
第 28 条 名誉领事	17
第 29 条 合同工作人员	17
第五章 对代表机构的领导管理监督和工作协调	18
第 30 条 对代表机构的领导和管理	18
第 31 条 对代表机构的监督	18
第 32 条 外交部部长的责任	18
第 33 条 越南机关组织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19
第 34 条 派往国外执行公务的代表团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	19
第 35 条 派出借调干部的机关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19
第六章 施行条款	20
第 36 条 施行日期	20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会

独立 自由 幸福

法律编号：33/2009/QH1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

根据经第 51/2001/QH10 号决议修改、补充若干条款的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国会颁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以及国家对驻外代表机构的管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以下称代表机构。

第 2 条 代表机构

1. 代表机构在同接受国、接受地区、接受国际组织的关系中履行越南国家正式代表职能，并依照本法第 12 条的规定统一管理对外活动。
2. 代表机构包括外交代表机构、领事代表机构和驻国际组织代表机构。
3. 代表机构依照国际法享有充分的特权与豁免。

第 3 条 代表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 执行越南国家的对外政策。
2. 接受国家主席、政府、政府总理的领导，接受外交部的直接管理，并接受国会监督。

3. 依照越南法律开展活动，并符合国际法和代表机构驻在国法律。
4. 实行首长负责制。

第 4 条 术语解释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外交代表机构，是指大使馆。
2. 领事代表机构，是指总领事馆和领事馆。
3. 驻国际组织代表机构，是指常驻代表团、代表团、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以及以其它名称设立、在政府间国际组织履行越南国家代表职能的机构。
4. 领区，是指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商定，由领事代表机构履行领事职能的接受国部分领土。
5. 代表机构成员，包括代表机构负责人、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和代表机构工作人员。
6. 外交官员，是指担任外交职务的人员。
7. 领事官员，是指担任领事职务的人员。
8. 名誉领事，是指非职业领事官员且不属于越南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包括名誉总领事和名誉领事。
9. 代表机构工作人员，是指承担行政、技术或者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代表机构的任务和权限

第 5 条 促进政治社会关系和国防安全关系

1. 汇总、评估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政治、社会、国防和安全形势，并向有权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2. 就促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政治、社会、国防和安全关系发展的必要措施，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

3. 建立、维持和发展代表机构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为在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关系中贯彻执行对外政策创造有利条件。

第 6 条 服务国家经济发展

1. 研究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战略、政策、法律，以及经济、贸易、投资、发展援助、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旅游、人力资源使用合作的发展趋势和其它有关问题；就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具有战略意义并对越南经济产生影响的方针政策，向有权机关报告。

2. 在越南企业与接受国企业之间提供信息，介绍有关情况、合作能力和合作需求。

3. 就有助于发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政策、适当措施及其组织实施，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

4. 参与推动贸易和投资合作；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争取援助并推介越南旅游；推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开拓境外劳务市场；根据要求协助核实接受国境内企业经济活动的有关信息和法人资格。

第 7 条 促进文化关系

1. 汇总、评估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建设和发展文化的经验，并向有权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2. 就促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提出建议。

3. 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宣传、推介越南历史、文化以及越南国家和人民形象。

4. 向越南机关、组织和人民介绍接受国的历史、文化以及国家和人民形象，并介绍接受国际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

5. 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的代表团往来和文化交流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

6. 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组织或者参与组织越南文化活动和文化事件。

第 8 条 履行领事职务

1. 在遵守越南法律、接受国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并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基础上，对国家利益以及越南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实施领事保护，并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领事职务。

2. 对在接受国被逮捕、暂时扣留、羁押、审判或者正在服监禁刑的越南公民进行领事探视，并同其保持联系和接触。

3. 越南公民、法人依照接受国法律和实践无法自行保护其合法权益的，代表机构可以在接受国法院或者有权机关暂时代为其进行交涉，或者为其安排代理人，直至其他代理人接替或者其能够自行保护合法权益。

4. 依照法律规定，颁发、延期、修改、补充、换发、补发、注销护照、通行证及其它具有越南出境、入境效力的证件。

5. 依照法律规定，颁发、延期、修改、补充、补发、注销越南签证和免签证明。

6. 依照越南法律办理户籍和收养相关事务，且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或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

7. 依照越南法律以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办理公证、认证事务；根据越南公民、法人的请求，接收并保管其有价证件、文件和物品，且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

8. 对经接受国有权机关或者人员公证、认证的外国证件、文件进行领事认证，使其在越南获得承认和使用；对经越南有权机关或者人员公证、认证的证件、文件进行领事证明，使其在接受国获得承认和使用。

9. 同接受国有权机关或者人员配合完成有关手续，协助越南公民、法人处理财产继承事宜，或者领取以越南国家为受益人的遗产。

10. 接收越南公民、法人的申请及相关证据，并转送越南有权机关审议、处理。

11. 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国籍相关事务。

12. 依照越南法律、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为居住在接受国的越南国籍人员办理公民登记。

13. 办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司法协助；依照越南法律、接受国法律或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将越南法院或者其他有权诉讼机关的案卷、证件和文件转交、送达接受国境内的越南公民、法人，但不得影响代表机构及其成员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享有的特权与豁免。

14. 协助越南船舶、具有越南国籍的航空器和在越南登记的其它交通运输工具，依照接受国法律，并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在接受国充分享有权利和利益。

15. 依照越南法律、接受国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履行防疫和动植物检疫职务。

16. 依照越南法律履行其它领事职务，且不得违反接受国法律；或者依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同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履行其它领事职务。

第 9 条 支持和保护海外越南人群体

1. 宣传、介绍越南涉及海外越南人的政策和法律。

2. 汇总海外越南人群体情况以及联系、支持海外越南人群体工作的情况，并向有权机关报告。

3. 就维持海外越南人群体与祖国、国家联系的政策和适当措施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鼓励海外越南人保持民族特色，参与国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活动。

4. 为海外越南人在接受国稳定生活、融入当地社会提供便利和支持；就保护海外越南人合法权益、防止接受国境内针对海外越南人群体的歧视行为提出必要措施建议。

5.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服务海外越南人群体的文化活动。

6. 对在建设海外越南人群体和为国家建设作出突出成绩的海外越南人组织、个人，就采取适当表彰形式向有权机关提出建议。

第 10 条 统一管理对外活动

1. 按照权限指导、引导统一执行对越南机关、组织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越南机关、组织派往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执行公务的代表团的对外政策。

2. 主持、配合组织并直接参加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举行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外活动。

3. 越南机关、组织的代表或者越南派往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执行公务的代表团开展的活动不符合对外政策，影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关系的，采取适当措施，并立即向有权机关报告。

4. 总结、评估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开展的对外活动；就确保越南国家对外政策在国外得到统一执行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议。

第 11 条 管理代表机构人员和物质设施

1. 负责组织和人员管理，以及文书、档案和国家秘密保护工作。

2. 节约、有效地管理和使用获配的财产、物质设施和经费。

3.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代表机构成员和馆舍的安全。

第 12 条 各类代表机构职能任务的分工

1. 代表机构依照政府关于设立该机构的决定履行具体职能和任务，并应当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议及国际法。

2. 外交代表机构是越南国家在接受国的最高代表机构。

外交代表机构可以在一个或者多个国家、国际组织履行代表职能，也可以履行其他国家委托的外交、领事职能和任务。

外交代表机构负责统一管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接受国的对外活动，并有权检查领事代表机构在接受国开展的对外活动。

3. 领事代表机构在领区内履行领事职能和任务；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商定，也可以在领区外履行相关职能和任务。

领事代表机构可以在一个或者多个国家履行领事职能和任务，可以在接受国履行其他国家委托的领事职能和任务，也可以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协议在接受国履行外交职能和任务。

接受国未设外交代表机构的，领事代表机构负责统一管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该国的对外活动。

4. 驻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可以在一个或者多个国际组织履行代表职能；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商定，也可以在接受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国履行部分领事职务。

第三章 代表机构的组织机构编制经费和馆舍

第 13 条 设立暂停活动和终止活动

1. 代表机构由政府设立，外交部直接管理。

2. 外交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对外关系，在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达成协议并征求有关机关意见后，报请政府决定代表机构的设立、暂停活动或者终止活动。

第 14 条 组织机构和编制

1. 外交部负责主持、会同内务部和有关机关制定代表机构组织机构和编制指标方案。外交部部长报政府总理批准该方案。

2. 代表机构编制包括外交部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部分有关机关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以借调方式任职，以下称借调干部。

3. 在政府总理批准的方案基础上，根据活动要求和对外关系需要，在同有关机关沟通一致后，由外交部部长具体决定各代表机构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分别负责下列领域：

- a) 政治；
- b) 国防、安全；
- c) 经济、贸易、投资、旅游、劳动、科学、技术；
- d) 文化、信息、新闻、教育、培训；
- d) 领事和海外越南人工作；
- e) 行政、礼宾、后勤。

第 15 条 经费

1. 国家保障代表机构履行所赋予职能、任务和权限所需的必要经费。

2. 代表机构经费由国家预算拨付，并按照下列方式分配：

- a) 基本建设投资经费拨给外交部，由其向各代表机构分配；
- b) 经常性活动经费拨给外交部，由其向各代表机构分配，国防、安全领域经费除外；

c) 专门业务活动经费拨给负责相关活动的有关机关，由其分配使用。
政府具体规定本项内容。

3. 代表机构经费的分配、管理、使用和决算，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 16 条 馆舍和物质设施

1. 代表机构在接受国或者接受国际组织总部所在国设立馆舍。代表机构馆舍应当悬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旗、国徽，并悬挂代表机构名称牌。

2. 国家保障代表机构及其成员履行所赋予职能、任务和权限所需的馆舍、物质设施、技术条件和装备。代表机构配备并使用专用通信系统，与有权机关、组织保持经常性保密联系。

第四章 代表机构成员

第 17 条 代表机构成员的条件

1. 代表机构成员应当是法律规定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符合外交部的规定。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合同工作人员。

2. 代表机构成员应当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政治素质、专业业务水平、外语能力和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外交职务和领事职务

1. 外交职务包括：

- a) 特命全权大使；
- b) 大使；
- c) 公使；
- d) 公使衔参赞；
- d) 参赞；
- e) 一等秘书；

- g) 二等秘书；
 - h) 三等秘书；
 - i) 随员。
2. 领事职务包括：
- a) 总领事；
 - b) 副总领事；
 - c) 领事；
 - d) 副领事；
 - d) 领事随员。

第 19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

1. 外交代表机构负责人为特命全权大使；尚未派遣特命全权大使的，负责人为代办。
2. 总领事馆负责人为总领事。领事馆负责人为领事。
3. 驻国际组织代表机构负责人为常驻代表、常驻观察员或者国家主席驻国际组织代表。

第 20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派遣任命和召回

1. 国家主席根据政府总理的建议，派遣和召回担任特命全权大使、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国家主席驻国际组织代表的代表机构负责人。
2. 外交部部长任命和召回代表机构负责人，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驻一个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负责人，可以兼任驻另一个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负责人。

第 21 条 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1. 领导、组织履行代表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并就相关职能和任务的履行向国家主席、政府、政府总理、外交部部长负责；领导制定和实施代表机构工作方案、计划。

2. 根据外交部部长的任命决定和代表机构工作要求，对代表机构成员进行工作分工和岗位安排；会同有关机关领导借调干部工作；组织执行并检查代表机构成员制度和政策的落实情况；管理劳动纪律，考核代表机构成员；按照权限予以奖励、处分，或者提请有权机关予以奖励、处分；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投诉、控告。

3. 参与组织越南高级代表团访问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并开展工作。

4. 负责依照法律规定合理、节约地管理和使用代表机构经费及物质设施。

5. 组织代表机构工作阶段性总结和全面总结，直接向有权机关报告代表机构的活动情况；就完善代表机构组织机构、编制以及相关制度和政策的措施，向外交部部长提出建议。

6. 紧急情况下，有权决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代表机构成员及其家属的生命、健康、财产以及代表机构文件和财产，并立即向外交部部长报告。

7. 特殊情况下，有权决定将未完成任务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关系的行为的代表机构成员调回国内，并立即向外交部部长报告。

8.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它任务和权限。

第 22 条 临时代理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

1. 代表机构负责人暂时缺席或者因其它原因无法履行职务时，由代表机构负责人指定外交部派驻代表机构的下一职级成员临时代理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并立即向外交部部长报告。

2. 外交部部长可以指定其他人员临时代理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

3. 代表机构负责人或者外交部部长根据具体情况，向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介绍获指定临时代理代表机构负责人职务的人员。

第 23 条 代表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和召回

1. 外交部部长任命、召回代表机构其他成员。

2. 代表机构其他成员的任命、召回程序，由外交部部长规定。

第 24 条 代表机构成员的责任

1. 遵守越南法律，执行外交部和代表机构的规定；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维护和提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形象、威望、荣誉和利益。

2. 尊重接受国法律和风俗习惯；积极促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3. 服从代表机构负责人的领导和管理；就所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向代表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负责。

4. 保守国家秘密。

5. 不得为个人利益滥用特权与豁免，损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代表机构的荣誉、威望。在代表机构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的职业活动。

第 25 条 家庭成员的责任

1. 履行本法第 2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2. 不得为个人利益滥用特权与豁免，损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代表机构的荣誉、威望。

第 26 条 代表机构成员及其配偶的待遇

1. 代表机构成员以及获派随代表机构成员任期随任的配偶，在代表机构工作期间享有下列待遇：

a) 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工资、津贴、补助、住房、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年休假待遇；

b) 因伤或者死亡时享受补助；

c) 在发生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疫病的地区工作，或者在特别艰苦条件下工作时享受补贴和优待待遇。

2. 女性代表机构成员或者获派随代表机构成员任期随任的女性配偶生育时，依照法律规定享受生育待遇。女性代表机构成员的产假时间计入任期。

第 27 条 工作任期

1. 代表机构成员的工作任期为 36 个月；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法第 32 条第 7 款的规定延长任期。

2. 代表机构成员及获派随任的配偶，如属于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任期结束回国后 3 个月内，由原派出机关、组织接收并重新安排工作。

第 28 条 名誉领事

1. 有领事工作需要，但尚不具备设立领事代表机构或者任命领事官员条件的，外交部部长可以任命名誉领事。

2. 名誉领事的任命、终止活动程序以及职能、任务和权限，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第 29 条 合同工作人员

1. 代表机构可以聘用居住在代表机构驻在国的人员担任合同工作人员。

2. 合同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由聘用合同规定。

第五章 对代表机构的领导管理监督和工作协调

第 30 条 对代表机构的领导和管理

1. 政府统一对代表机构实施国家管理。
2. 国家主席、政府、政府总理领导代表机构的活动。
3. 外交部对政府负责，对代表机构实施国家管理；直接管理、领导和协调代表机构的组织和活动。

第 31 条 对代表机构的监督

国会、国会各机关和国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对代表机构的活动行使监督权。

第 32 条 外交部部长的责任

1. 按照权限颁布或者提请有权机关颁布有关代表机构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主持研究并报请政府决定有关代表机构的国际条约的谈判、签署、加入和实施方针。
3. 报请政府总理批准代表机构组织机构和编制指标方案。
4. 依照法律规定，统一领导、检查、监察代表机构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对外路线和政策以及履行职能、任务的情况。
5. 组织实施有关代表机构的法律规定。
6. 建议政府总理提请国家主席派遣和召回特命全权大使、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国家主席驻国际组织代表。
7. 任命、延长任期、召回代表机构成员，本条第 6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任命名誉领事或者终止其活动。
8. 组织并领导代表机构同国内外有关机关、组织之间的活动协调。
9. 指导代表机构物质设施、技术条件和经费的管理、使用。

10.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奖励、处分，并处理投诉、控告。

第 33 条 越南机关组织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1. 越南机关、组织承担下列责任：

a) 提供代表机构开展对外活动所需的信息；

b) 及时向代表机构通报拟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开展的对外活动方案和计划；

c) 同代表机构配合组织实施越南机关、组织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开展的对外活动；

d) 同代表机构配合指导越南机关、组织派驻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的代表开展对外活动。

2. 代表机构需要处理属于专业管理领域的工作，且代表机构意见同有关机关、组织意见不一致的，代表机构负责人有权作出决定，同时立即向外交部报告，并通知有关机关、组织。

第 34 条 派往国外执行公务的代表团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派往国外执行公务的代表团应当及时向代表机构通报其在接受国、接受国际组织开展活动的内容和日程，以便协调工作；公务活动结束后，应当向代表机构通报活动结果。

第 35 条 派出借调干部的机关与代表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

1. 派出借调干部的机关，应当同代表机构配合制定代表机构在该机关负责的专业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和计划；除特殊情形外，应当通过代表机构负责人对借调干部进行专业和业务指导。

2. 代表机构应当同派出借调干部的机关配合，领导、管理借调干部的工作，并评价借调干部完成专业、业务任务的情况。

第六章 施行条款

第 36 条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

2. 1990 年 11 月 13 日《领事法令》和 1993 年 12 月 15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外代表机构法令》，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失效。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二届国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通过。

国会主席

已签署